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壹、宗旨:慶祝校慶並提倡運動精神,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揚群育精神。

貳、競賽日期:田徑賽預賽及決賽於 10 月 23 至 11 月 2 日彈性學習時間及中午時段,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則賽程順延;各團體競賽項目於 11 月 3 日舉行。

參、**競賽地點**:本校田徑場、活動中心(雨天備案)。

肆、**報名日期**:112年9月26日至10月13日止,請體育股長至本校學校首頁體育活動報名及填報紙本報名表,逾時報名依校規懲處。

伍、競賽項目:

- 1、 田徑賽: 跳遠、鉛球、100M、200M、400M、(中長距離女子 800M、男子 1500M)。
- 2、20人大隊接力賽。
- 3、 師生趣味競賽:造橋鋪路。
- 4、 班際跑步射擊錦標賽(此賽事為獨立錦標、不納入總錦標,競賽規程另行公告)。

陸、分組辦法:

- 1、 田徑賽:高一女子組、高二女子組、高三女子組、高一男子組、高二男子組、高三男子組。
- 2、 大隊接力賽:
- (1) 20 人大隊接力:一年級組、二年級組。
- (2) 10 人大隊接力: 教職員工組。
- 3、 師生趣味競賽:一年級組、二年級組。
- 4、 本次校慶運動會當日因光電球場施工場地受限,高三不參加團體賽事維持正常上課。

柒、比賽辦法:

- 1、 田徑賽規定:
- (1) 高一、高二各班每項至少報名1人、至多報名2人,每人至多報名2項(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制),中長距離項目(800M、1500M)不強迫報名;高三各項目採自由報名參加。
- (2) 各單項報名未滿 6 人則不舉行該項目。
- (3) 田賽項目取前 8 名參加決賽; 徑賽項目採計時預賽取前 8 名參加決賽、中長距離如組數僅 1 組則不舉行預賽。
- (4) 中長距離特別規定:800M 超過 6 分鐘、1500M 超過 8 分鐘後不計時,以未完賽註記。
- (5)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 2、 大隊接力賽規定:
- (1) 每班男生 10 名、女生 10 名, 共 20 名,任一性別人數未達 10 人之班級得以異性代替,女生代替 男生每一人次總成績減 4 秒、男生代替女生每一人次總成績加 4 秒。
- (2) 教職員組男性5名、女性5名,共10名,每隊任一性別人數未達5人得以異性代替,女性代替 男性每一人次總成績減4秒、反之則加4秒(教職員報名表如附件)。
- (3) 採計時決賽,女生為前 10 棒次,男生為後 10 棒次。
- (4) 第3棒開始搶跑道,男、女生每棒跑135公尺,最後1棒跑155公尺。
- (5) 本賽事為本校參加「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大隊接力賽」之選拔賽,如冠軍班級男女人數未能符合大會規定,由次佳成績班級依序遞補之。
- 3、 師生趣味競賽規定:

- (1) 參賽資格:全校每班皆須報名一隊,可包含校內教職員工,每隊教職員工至多2人,亦歡迎教職員工組隊參加。(**※為鼓勵全班共同參與校慶運動會,建議讓未參加田徑賽項目的同學報名參加趣味競賽。**)
- (2) 競賽項目: 造橋鋪路。

參加人數:女生8人、男生8人(任一性別人數未達8人之班級得以異性代替,女生代替男生每一人次總成績減5秒、男生代替女生每一人次總成績加5秒);為鼓勵教職員工與學生同樂,女教職員工參與該班總成績減10秒、男教職員工參與則該班總成績減5秒(一班最多可邀請4名教職員工。

- (3) 比賽距離: 24 公尺, 12 公尺設折返點 (白線)折返。
- (4) 競賽方式:4人為一組每隊共4組,出發時將力波墊放置地版,兩人站在力波墊,另外兩人負責搬運力波墊;用兩塊力波墊前進至十公尺折返點繞行過折返線後,換成原搬運的兩人站在力波墊上, 另兩人則搬運力波墊。再以相同方式折返回到起點線,並交棒給下一組。
- (5) 勝負判定:分組進行,採計時決賽,依競賽完成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比賽中站在力波墊前進的人身體任一部位不可觸碰到地板;起點及折返點人與力波墊皆須完整過線,如有違規者每次加計 5 秒, 且須從犯規位置重新出發,若各組別欲時間相同時,以犯規次數少者為勝,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由各 隊派 4 名代表(一組)以加賽計時決定名次。

捌、獎勵辦法:

- 1、 田徑賽各項目每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以資獎勵。
- 2、20人大隊接力賽及師生趣味競賽前四名頒發錦旗及獎狀一幀,以資獎勵。
- 3、 精神總錦標,一、二年級取前四名,頒發錦旗獎勵,其辦法如下:
- (1) 以各班於參加校慶運動會期間之整體表現為評分依據。
- (2) 大會為提高體育道德、發揚運動精神特設精神總錦標,評分項目及百分比原則如下:
- 1. 参加開幕典禮、創意進場(50%): 其內容詳見本校「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班級創意進場實施計畫」。
- 2. 競賽參與度、出賽率 (50%):
- (1) 滿分為 50 分,田徑賽報名各項目、準時出賽並完賽每一人次得 2 分,6 項目、男女 2 組、每項至多報名 2 人,合計總分為 48,報滿全部項目準時出賽並完賽另行加 2 分,即得滿分)。
- (2) 因公或傷病無法出賽經請假獲准者及服裝不整者不給分、未於賽前請假者扣1分。
- (3) 無故未出賽者,每一項目每次扣2分並依校規予以記警告一次。
- 4、 團體總錦標,一、二年級取前四名,頒發錦旗獎勵,其辦法如下:
- (1) 各項比賽取前八名,田徑賽由第一名至第八名分別給予 9、7、6、5、4、3、2、1分,大隊接力、趣味競賽依田徑賽給分方式乘2倍計分。
- (2) 一、二年級以各項比賽獲得之總積分多寡判定名次,若有二班(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數較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比較獲第二名數,依此類推。
- 5、比賽成績如超越本校該項目之最佳成績紀錄者,頒發破紀錄獎品。
- 6、 教職員工組依報名人數,獎品於競賽後另行頒發。

玖、運動員須知與注意事項:

- 報名表須經班導師簽名,各班比賽順序於賽前排定之,公告於體育組公告欄及線上賽程表,參賽選手請於賽前自行查詢組別、道次及比賽時間。
- 2、本校學生一律穿著運動服、班服及運動鞋(禁止赤腳及穿著釘鞋)參加比賽,服裝不整者,不給予精神總錦標之競賽參與度出賽分數。

- 3、 田徑賽分組依最新田徑規則編排、團體項目則依系統編排,不再抽籤。
- 4、 如遇田賽與徑賽項目同時舉行時,應向田賽裁判請假,先參加徑賽項目後,再次向田賽裁判報到。
- 5、運動員點名後,靜候檢錄員帶隊入場,不得凌亂,非與賽人員嚴禁趁機隨隊入場,不得引導助跑。
- 6、 選手無法出賽時,請依本校請假手續辦理並於賽前向體育組長登記。
- 7、 檢錄處設於各比賽場地旁內,請選手注意點名時間及裁判廣播。參賽選手請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自行暖身並依公告檢錄之時間進行檢錄,點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論;檢錄完畢後,選手至比賽場地等候,熱身準備比賽,檢錄時間未到者,以棄權論。
- 8、 參賽時若發現有冒名頂替者,經查明後取消該班精神總錦標及團體總錦標資格,並視情節依校規 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9、 身體不適合劇烈運動之學生,請勿報名參加,以免發生運動傷害;各項運動員於競賽中,如身體欠佳時應自動退出競賽;如裁判員命令選手退出競賽時,應服從裁判員之指導。
- 10、田徑賽決賽完畢後,各項目前三名選手請於大會廣播規定之時間內,至司令台等候頒獎。
- 11、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比賽時間如有更動,以大會公告為準。

壹拾、申訴及比賽爭議之判定:

- 1、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除本競賽規程訂定之規範,應依據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 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如秩序冊競賽申訴表)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 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導師)簽名。
- 2、爭議判定依該競賽項目規定辦理,前款規則無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壹拾壹、本競賽規程經校慶籌備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112學年校慶運動大會暨跑步射擊錦標賽報名表 導師簽名: 班級: _年____ 班 體育股長: *不適合比賽同學請導師協助注意* 女800M 男1500M 座 號 姓名 100M 200M 400M 跳遠 鉛球 大隊接力 趣味競賽 跑步射擊錦標賽 01 02 04 05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31 32 33 34 36 37 38 39 41 ※注意事項: 1. 除中長距離(800m、1600m)外,各單項男、女生至少1人參賽,欲報名參賽項目之空格請打"V"。 2. 每人限報二項,團體項目(大隊接力、跑步射擊、趣味競賽)不在此限。 3. 請體育股長確實依照紙本名單於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參賽選手以線上登錄名單為準。 4. 大隊接力請報名20人(男女各10人、如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請以異性代替,男生代替女生每一人次

總成績加4秒;反之減4秒),趣味競賽男女各8人(可報名教職員工),跑步射擊錦標賽男女各3人。

5. 請於10月13日下午13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導師簽名後)至體育組。